

关于调整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包保安全生产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重点企业：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细致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生产理念，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督促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坚决扛起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事故，结合于田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包保目标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委、行署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强化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到属地、压实到领导，通过包保重点企业、事故隐患、重大公共安全风险、打非治违、行业领域等重点任务的落地，紧扣突出问题、紧抓主要矛盾，从严落实责任，从严监管执法，从严抓实主体，形成责任明晰、层层包保的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布局，保住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保住守稳安全生产基本盘的底线，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全力保障于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包保任务

（一）包保重点企业安全生产。

包保对象：动态梳理辖区近两年与本级人民政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重点企业，以及风险高\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机制建设不到位的重点企业，作为包保对象，由县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分类包保。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包保重点企业见附件 1；除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明确的包保重点企业外，其他重点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分类包保。

包保要求：按照“规范管理、杜绝事故”的包保标准，对包保重点企业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现场提出处理建议和工作要求，督促包保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动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和安全投入。突出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作业环节，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生产装置及可能形成爆炸、火灾风险等重点部位，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包保企业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包保人：县政府分管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责任人：重点企业的包保乡镇分管领导及县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领导

（二）包保一般事故隐患彻底清零。

包保对象：动态梳理辖区排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作为包保对象，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分类包保。

包保要求：按照“立查立改、及时清零”的包保标准，督促责任单位全面过筛、随查随清一般事故隐患，对已整改的核查确认、巩固成效，严防死灰复燃。对未完成整改的加强监督、压实责任，确保一般隐患全面彻底清零。超过 15 天未完成整改的一般事故隐患，一律提级由县人民政府作为重大隐患整改进行督办，明确治理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和责任人员，严格防范一般隐患久拖不治演变为重大隐患。

包保人：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责任人：县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及所在乡镇主要领导

（三）包保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销号。

包保对象：一是县安委会办公室、10 个专业委员会及行业部门动态梳理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二是县级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的，作为包保对象，由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分类包保。

包保要求：按照“100%按标整改、100%限期完成”的包保标准，督促责任单位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明确治理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和责任人员。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全过程实行台账制、销号制管理，确保按照整改标准和完成时限落实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期间，督促企业落实专人盯守，对不能确保安全的，坚决予以停产关闭。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视同事故调查处理、追责问责，拒不执行停止指令的依法采取停供电、代治理、限制许可措施。

包保人：县政府分管领导

责任人：乡镇主要领导及县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领导

（四）包保上级机关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销号。

包保对象：动态对标国务院安委会（安委办）、自治区安委会（安委办）、自治区政务督查室等安全生产督查、巡查、考核发现的问题隐患，作为包保对象，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包保；动态对标地区安委会（安委办）、地委办公室（督查科）等安全生产督查、巡查、考核发现的问题隐患，作为包保对象，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包保。

包保要求：按照“立行立改、闭环管理”的包保标准，严格落实政府主要领导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第一时间组织研究部署，第一时间推进整改落地。对涉及的事故隐患，一律按照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督办，严格落实“100%按标整改、100%限期完成”。对涉及的突出问题，逐条逐项研究制定务实管用的对策措施，能立即解决的立即解决，需攻坚推进的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抓实跟踪督办、结果审核，确保所有问题隐患整改到位、闭环管理。

包保人：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责任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领导

（五）包保重大公共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包保对象：动态梳理辖区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市政工程、旅游等公共安全领域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以及自然灾害重大风险，作为包保对象，由县政府、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分类包保。

包保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和“盯紧盯牢、管控到位”的包保标准，督促责任单位根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数据库，从组织、制度、技术、应

急等方面，对重大公共安全风险和自然灾害重大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管控。突出大型活动安全审批、道路交通安全管制、人员密集场所人流控制、城市市政工程和公共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监测，加强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风险辨识管控。严格落实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突出地震、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指导精准发布预警，组织制定防范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督促落实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准备。确保重大公共安全风险始终可防可控，严防公共领域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包保人：县政府分管领导；

责任人：县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及所在乡镇主要领导

（六）包保严重非法违法行为打击取缔。

包保对象：动态梳理辖区排查发现的严重非法违法行为，作为包保对象，由县政府、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分类包保。

包保要求：按照“铁腕治理、除恶务尽”的包保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严管严控措施，对严重非法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打击一起。突出迟报谎报瞒报事故；组织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拒不执行重大隐患监管指令；擅自从事高危生产经营活动；超能力超强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关闭破坏安全设备；违反危险物品禁止性规定；违反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等严重非法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上限处罚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对非法违法行为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格实行“一案双查”。

包保人：县政府分管领导

责任人：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及所在乡镇主要领导

（七）包保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包保对象：梳理辖区行业领域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作为包保对象，由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分类包保（见附件2）。

包保要求：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包保标准，督促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针对性政策措施，妥善解决安全生产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支持分管部门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经常性督导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承担包保职责、履行包保任务情况，推动属地监管责任落实。

包保人：县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人：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县直各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做为树牢“四个意识”的实际行动，把实现安全生产包保目标做为践行“两个维护”的成果检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力推进包保工作落实落地，全力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明确包保责任。要严格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包保工作的第一责任，认真履行班子成员分管范围安全生产包保工作的领导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包保责任清单，细化明确包保责任人、包保范围、包保内容，确保责任全覆盖、整改无盲区、包保零死角，各乡镇各单位，按照包保要求，对本辖区、本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开展包保，并将正式包保文件，于6月20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强化督导问效。要以“四不两直”等方式，经常性实地督导安全生产包保工作，切实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建立督导检查“回头看”机制，不定期“杀回马枪”，通过健全机制、常态督导、跟踪问效，持续推动形成横向覆盖全行业领域、纵向贯通县乡两级政府的一体化安全生产包保工作格局。

附件1：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包保重点企业清单

附件2：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包保重点行业领域清单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8月14日